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遺）失物招領處理辦法

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學務會議通過

目的：本校學生眾多，遺失物品情事時有發生，為使遺失物品者均能盡快物歸原主，並妥適處理無人認領遺失物品，特訂本辦法。

執行：

- 第一條 拾得遺失物者，將拾得物送交生活輔導組時，應登錄拾得物招領登記名冊，並記明經揭示公告六個月後，所有人未認領時之處理方式（由拾得物品者自行選擇）。
- 第二條 拾得之遺失物，得辨識所有人時，生活輔導組得自行通知系教官或請系辦公室助理協助通知所有人認領，並登錄拾得物招領登記名冊。
- 第三條 生活輔導組應設置遺失物招領櫃，並將其編號照相上網，供本校遺失物所有人公開認領。
- 第四條 遺失物品者得自行至生活輔導組登錄「遺失物品登記名冊」，以利協尋與通知。
- 第五條 遺失物所有人至生活輔導組領回遺失物時，應簽名登記。
- 第六條 遺失物經揭示公告無人認領時，生活輔導組得於每學期結束後逕自將拾得物交於管區派出所依法處理。
- 第七條 生活輔導組對於拾物（金）不昧之獎勵，應依本校學生手冊獎懲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注意事項：

- 第一條 學生前來認遺失物，承辦教官應詳細查詢、校對、相關人、事、時、地是否相符，以避免冒領情事，若有冒領且經舉證確實者，冒領者依校規處分。
- 第二條 對於學生繳交遺失物品，在未認領或處理前由學務處負保管之責。

附件法條

第八百零三條（遺失物拾得人之揭示報告義務）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遺失物經揭示後之處理）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認領之期限、費用及報酬之請求）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

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拾得物之拍賣）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逾期未認領之遺失物之歸屬）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遺贈標的物之推定）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